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767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法 定 代 理 人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上 一 公 司 之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趙純佑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須依執行名義為之，且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提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係強制執行程序開始之法定要件；而未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，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，此有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。又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除可補正外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以本院111年度促字第13540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趙純佑強制執行，惟上開支付命令事件中，因對債務人送達不合法，業經本院以民國112年11月2日處分書撤銷確定證明書在案，是債權人原執以聲請強制執行之支付命令即屬未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執行名義尚未成

01 立甚明，且核其情形係屬不能補正，從而債權人對於債務人
02 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04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郭君怡